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有關

(1)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已由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及與之一致行動的各方

擁有或已協定由其收購的股份)；

及

(2)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水平及失效的公佈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失效及要約將不會延期或修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i) 在股份要約項下收到 19,955,000 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正美豐業已發行股本約 3.76%；(iii) 及在可換股債券要約下，並無收到任何有效接納。

由於要約的條件並未達成，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失效。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要約公佈**」)及(ii)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即要約人)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即信義玻璃)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的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截止時間及日期)失效及要約將不會延期或修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i) 在股份要約項下收到 19,955,000 股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正美豐業已發行股本約 3.76%；(iii) 及在可換股債券要約下，並無收到任何有效接納

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之各方合共持有 140,000,000 股股份，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即要約公佈日期)正美豐業已發行股本約 29.17%。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 Aleta Global Limited 行使兌換權將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 50,000,000 股股份後，要約人於正美豐業的權益被攤薄至 26.4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考慮到在股份要約項下收到的 19,955,000 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之各方將合共持有 159,955,000 股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正美豐業已發行股本約 30.18%。

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之各方於要約期間尚未(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ii)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的失效

誠如要約公佈及要約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以下兩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i)已於股份要約結束之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及如獲准許，則並無撤銷)，而有關要約股份連同已由要約人及與之一致行動之各方持有之股份，構成正美豐業50%以上之投票權；及(ii)於股份要約結束之日或於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現時已上市之股份並無退市或股份並無暫停交易，惟暫停交易不超過連續30個交易日則除外。

此外，誠如要約文件所載，可換股債券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

鑑於上文所載的股份要約的接納水平，股份要約的首要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要約(即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失效。

由於要約已失效，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會於本公佈日期10日內退還予已透過平郵接納股份要約的正美豐業股東或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或之前可供收取。

承董事會命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董清世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李聖典先生、董清世先生、董清波先生及李茲炭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信義玻璃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先生及譚偉雄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信義玻璃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hk](http://www.xinyiglass.com.hk))。